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5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1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及2023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关联方福安国隆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国隆”）对磷酸铁锂的采购需求，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与福安国隆2023年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销售金额14,500万元，减少关联交易采购金额25,100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额度为24,80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金额为16,3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金额为8,5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满足福安国隆对磷酸铁锂等相关产品的需求，公司拟调整与福安国隆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

(三) 本次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调整前 2023 年预计金额 | 2023 年 1-6 月份实际发生额 | 新增或减少预计额度 | 调整后 2023 年预计额度 |
|--------------|----------|--------------|----------|----------------|--------------------|-----------|----------------|
| 福安国隆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磷酸铁锂、蒸汽费、租金等 | 公允价格 | 1,800 | 431.03 | 增加 14,500 | 16,300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镍、磷酸铁 | 公允价格 | 33,600 | 736.04 | 减少 25,100 | 8,500 |
| 小计 | | | | 35,400 | 1,167.07 | - | 24,80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安国隆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半屿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青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福安国隆60%的股权，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福安国隆40%的股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安国隆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唐洲先生为福安国隆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福安国隆为公司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数据

福安国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经审计）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88,281,748.76 | 222,699,480.81 |
| 净资产 | 93,168,822.34 | 90,331,040.38 |
| 营业收入 | 1,098,982.82 | 479,788.18 |
| 净利润 | -6,804,066.56 | -2,837,781.96 |

4、履约能力分析

福安国隆依法持续正常经营，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5、经查询，福安国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福安国隆销售及采购产品的定价原则是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每月按实际数量结算，双方每月按实际金额结算。公司与福安国隆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签订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销售和采购产品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与福安国隆交易额较

小，占公司销售及采购货物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调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与福安国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将满足福安国隆对磷酸铁锂等相关产品的需求，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提供的《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调整与福安国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调整与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